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金融中心办公楼
18th Floor, East Tower, World Financial Center
1 Dongsanhuan Zhonglu
Chaoyang District
Beijing, 100020
P.R. China
T +86 10 5878 5888
F +86 10 5878 5877
www.kwm.com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第[illegible]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6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等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以下简称“中国”，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，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简称“法律、法规”）以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有关规定，现指派律师出席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12月[illegible]日召开的2021年第[illegible]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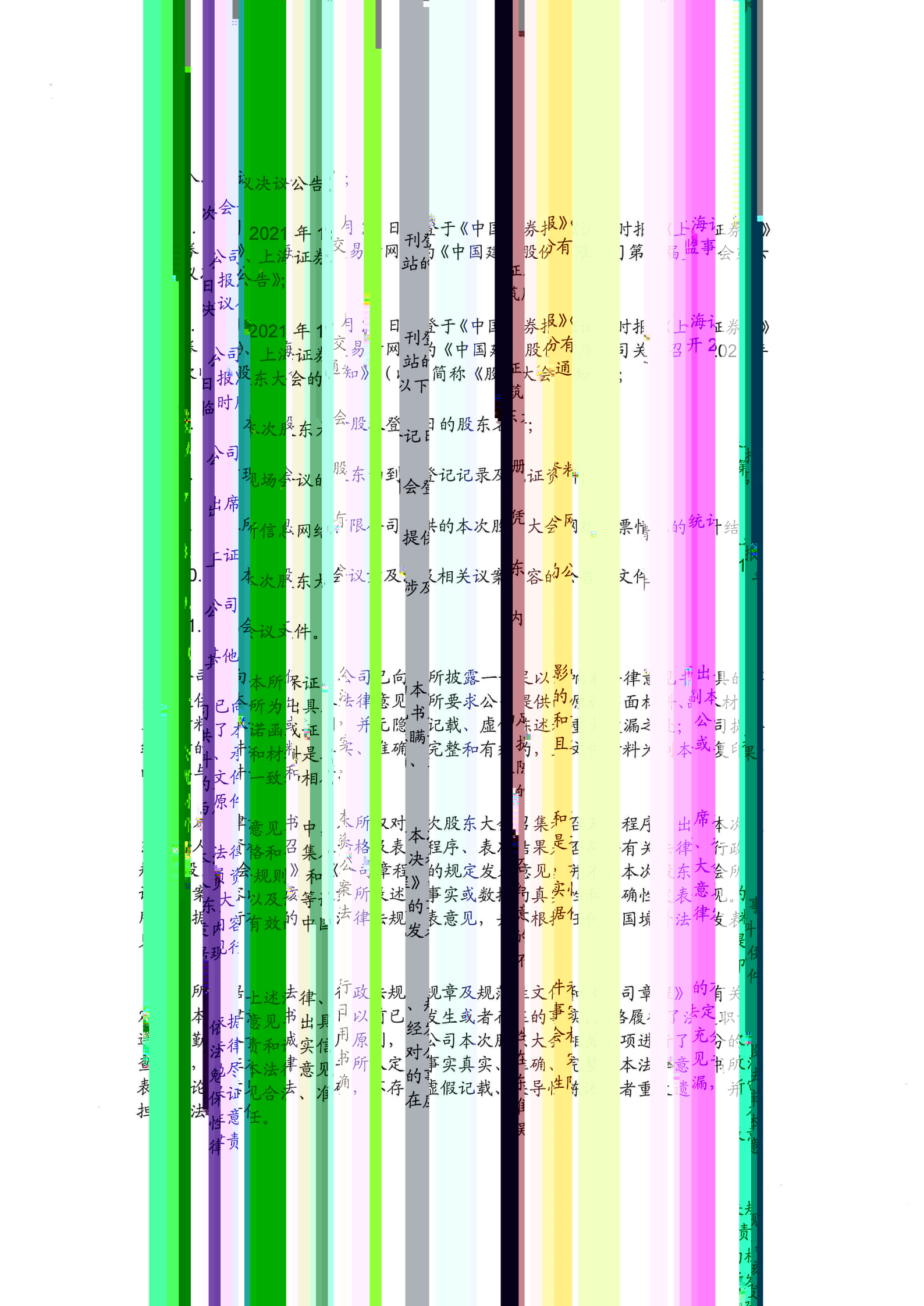
1. 《公司章程》；

2. 公司2021年10月[illegible]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公司网站（www.chinacscc.com）的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[illegible]届董事会第[illegible]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3. 公司2021年10月[illegible]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公司网站（www.chinacscc.com）的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[illegible]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4. 公司2021年11月[illegible]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公司网站（www.chinacscc.com）的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[illegible]届董事

金杜律师事务所
北京 | 上海 | 深圳 | 杭州 | 广州 | 昆明 | 天津 | 成都 | 宁波 | 福州 | 西安 | 南京 | 南宁 | 济南 | 重庆 | 苏州 | 郑州 | 长沙 | 太原 | 武汉 | 贵阳 | 乌鲁木齐 | 哈尔滨 | 海口 | 石家庄 | 合肥 | 青岛 | 大连 | 沈阳 | 兰州 | 珠海 | 温州 | 厦门 | 南昌 | 呼和浩特 | 银川 | 西宁 | 拉萨 | 香港特别行政区 | 澳门特别行政区 | 台北 | 首尔 | 东京 | 新加坡 | 雅加达 | 吉隆坡 | 马尼拉 | 曼谷 | 胡志明市 | 河内 | 迪拜 | 阿布扎比 | 利雅得 | 科威特城 | 多哈 | 马斯喀特 | 巴林 | 特拉维夫 | 约旦 | 开罗 | 伊斯坦布尔 | 莫斯科 | 圣彼得堡 | 基辅 | 华沙 | 布拉格 | 布达佩斯 | 布加勒斯特 | 索菲亚 | 贝尔格莱德 | 萨格勒布 | 斯科普里 | 地拉那 | 雅典 | 塞浦路斯 | 马耳他 | 罗马 | 米兰 | 都灵 | 佛罗伦萨 | 威尼斯 | 那不勒斯 | 巴勒莫 | 巴里 | 热那亚 | 巴勒斯坦 | 悉尼 | 墨尔本 | 布里斯班 | 珀斯 | 堪培拉 | 奥克兰 | 惠灵顿 | 基督城 | 法兰克福 | 杜塞尔多夫 | 慕尼黑 | 斯图加特 | 柏林 | 汉堡 | 科隆 | 纽伦堡 | 汉诺威 | 埃森 | 不来梅 | 德累斯顿 | 莱比锡 | 多特蒙德 | 波恩 | 比勒费尔德 | 曼海姆 | 卡尔斯鲁厄 | 威斯巴登 | 明斯特 | 奥斯纳布吕克 | 布鲁塞尔 | 安特卫普 | 根特 | 列日 | 阿姆斯特丹 | 鹿特丹 | 海牙 | 埃因霍温 | 格罗宁根 | 卢森堡 | 巴黎 | 里昂 | 斯特拉斯堡 | 马赛 | 尼斯 | 图卢兹 | 蒙彼利埃 | 南特 | 里尔 | 波尔多 | 雷恩 | 都柏林 | 科克 | 戈尔韦 | 利默里克 | 马德里 | 巴塞罗那 | 毕尔巴鄂 | 塞维利亚 | 巴伦西亚 | 格拉纳达 | 马拉加 | 帕尔马德马略卡 | 阿利坎特 | 科尔多瓦 | 维戈 | 阿拉贡 | 拉科鲁尼亚 | 圣塞巴斯蒂安 | 卡斯特利翁 | 阿斯图里亚斯 | 桑坦德 | 巴塞罗那 | 里斯本 | 波尔图 | 布拉加 | 科英布拉 | 维亚纳堡 | 维塞乌 | 圣保罗 | 里约热内卢 | 巴西利亚 | 贝洛奥里藏特 | 库里蒂巴 | 阿雷格里港 | 累西腓 | 萨尔瓦多 | 福塔莱萨 | 纳塔尔 | 马瑙斯 | 贝伦 | 圣地亚哥 | 瓦尔帕莱索 | 康塞普西翁 | 蒙特利尔 | 多伦多 | 温哥华 | 卡尔加里 | 渥太华 | 埃德蒙顿 | 魁北克城 | 温尼伯 | 哈利法克斯 | 圣约翰 | 纽约 | 华盛顿 | 洛杉矶 | 旧金山 | 芝加哥 | 休斯顿 | 亚特兰大 | 迈阿密 | 达拉斯 | 波士顿 | 费城 | 丹佛 | 西雅图 | 底特律 | 明尼阿波利斯 | 圣路易斯 | 匹兹堡 | 凤凰城 | 奥兰多 | 圣迭戈 | 圣何塞 | 圣安东尼奥 | 夏洛特 | 印第安纳波利斯 | 哥伦布 | 堪萨斯城 | 纳什维尔 | 克利夫兰 | 辛辛那提 | 新奥尔良 | 奥斯汀 | 匹兹堡 | 圣巴巴拉 | 圣克拉拉 | 圣莫尼卡 | 圣塔莫尼卡 | 圣塔莫尼卡 | 圣塔



本 意见 作 次 东大会的公告材料 随同其他 件
一并报 意 告。此 为本， 经本所同意，本法律意见书 会 打
其他人 的。 以外

本 法律规 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 见
范和勤 帝 次 的要 大 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 关
事实以 并进 了 股东 验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核查

一、 大 召 程

召开

（一） 股 会的 集

202 次 司 届 会第八次会议审 过《关于
开中国 2 三 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 0
12 月 1 0 第 股 会。
第
时

202 司 告 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 报》
证券报》 1 海 券 所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 信息披露 媒
了《股东 》 交 易
日

（二 会的 开

1. 本 大 现 会 网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议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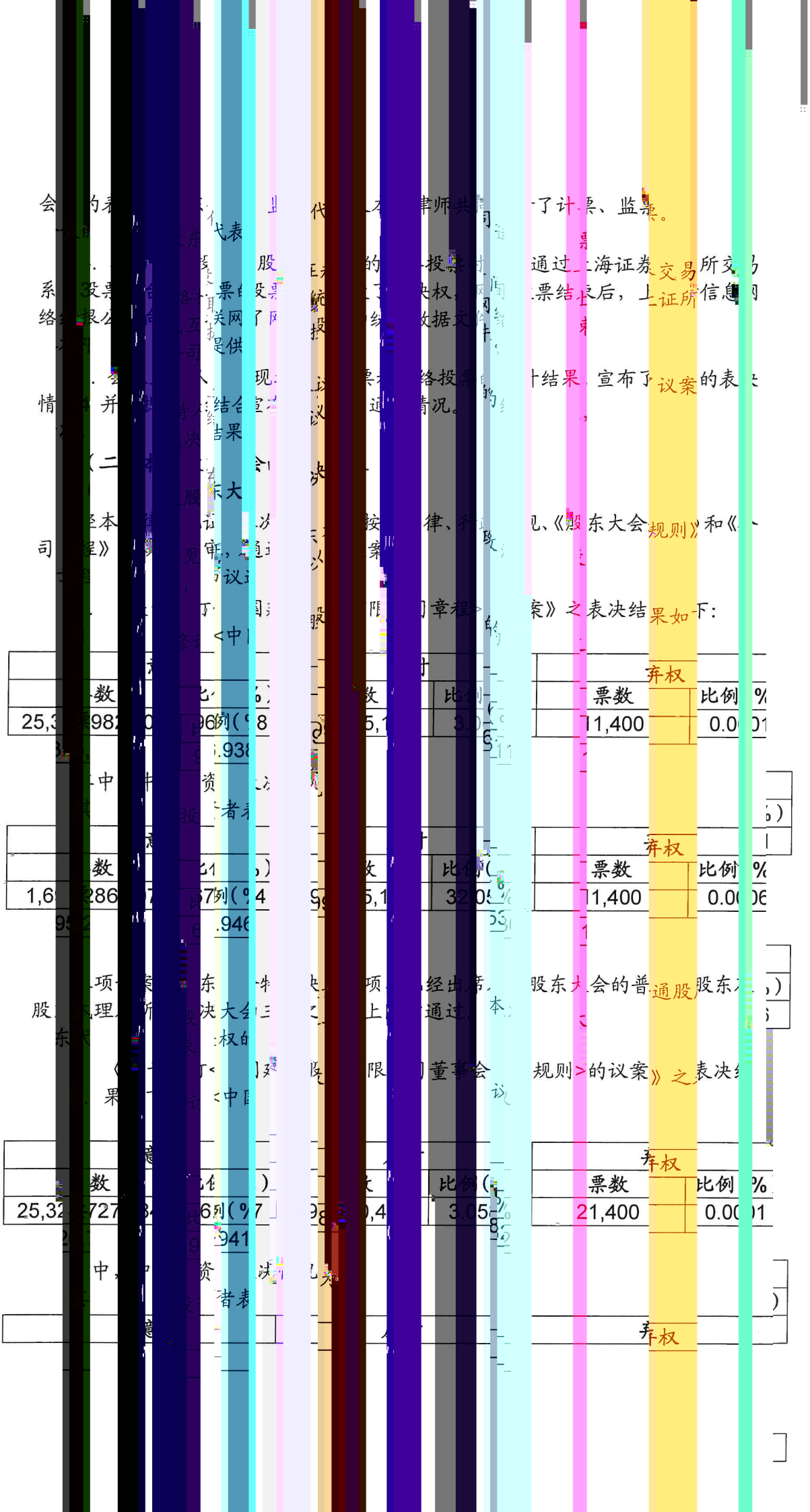
2. 本 现场 议 02 12 月 15 日 14:30 在北京市 朝
定路 5 号 股 富 示 2 28 2816 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 长
未能出席 数 推举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 张兆祥 主
董 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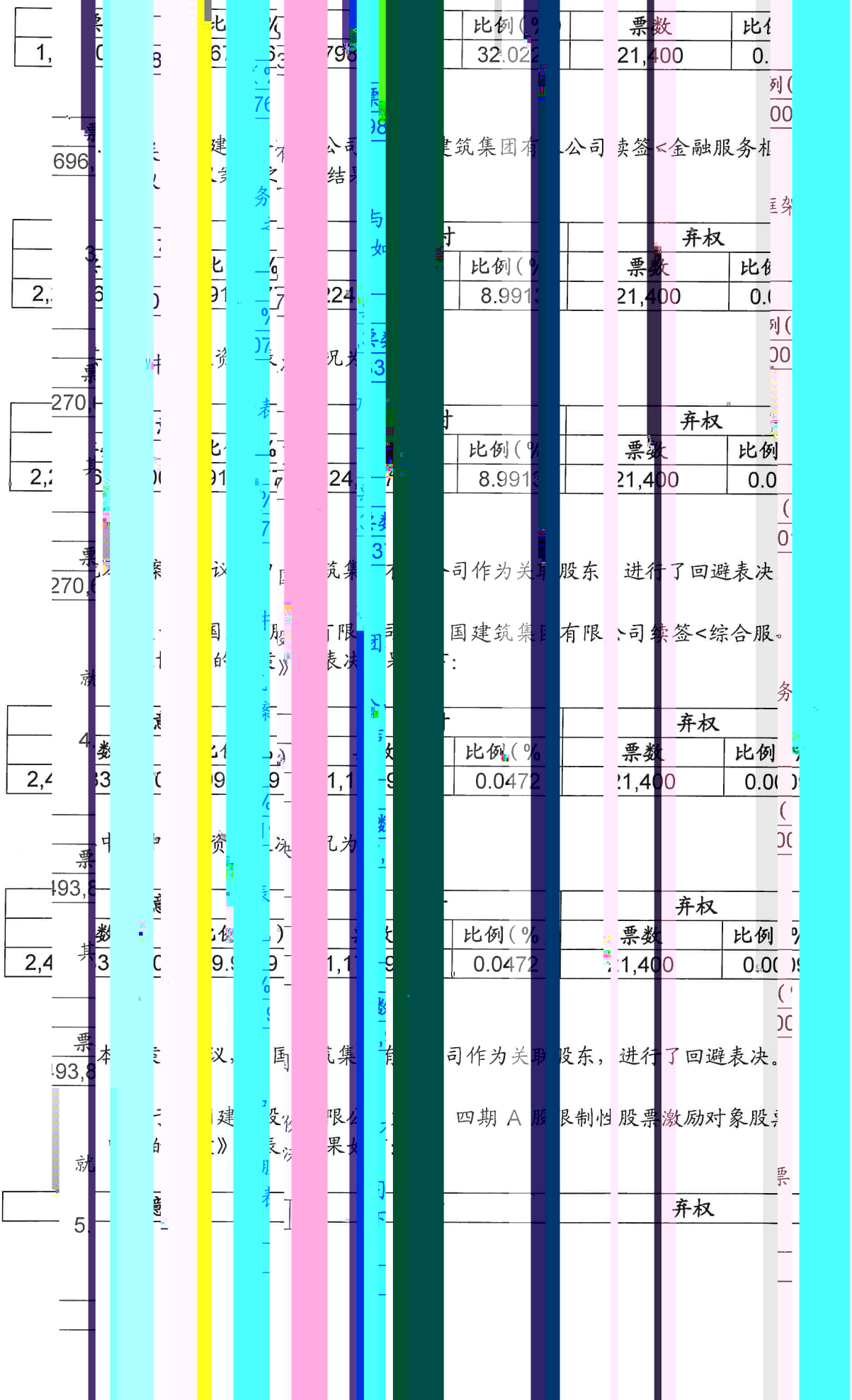
3. 通 易所 会网 投票系统进行网 各投票的日
2021 年 易时 9: 9:25，9:30-11:30，13:0 15:0
过互联网 时间 年 月 15 日的 9:15- 5:00。
5
021

经本 次股 东大 召开 实际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事
议案与《 中公 的 会 、 点、方式、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
时间

本所 会 股东大会 召集 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，符合法律、行
政法规、 东 和 公 的 程 的相关规定。
章

二、 大 会会 人 格 召集人资格
员资
本
次





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26,124,2	99.9945	1,4 ,560	0.0055	0	0.0000

其中，中 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意		反对		权	
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2,493,60	99.9425	1,4 ,560	0.0575	0	0.0000

本项 案 东大会特 决议 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 会的 股东及股东代理 所 决权的三分之二 上同意通过。

本所 师认 ，公司本次 股东 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 合相关 、行政法规、《 律 大 则》和《 司 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 法律 股东 章 。

相关 居 数与各分项数值 和不等于 100%系 由四舍五入造 成。

四、 意

结论

综上 本所 师认为，公司本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 司法》《证券法》 相 法律、行政法规 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 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 》大会 人员和召集 的 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 的规 序和表决结果合 有效 东大会 法有

（以下无 ，签字盖章页 正文 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

周宁

李成杨

单位负责人：

王玲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